



刑事审前程序与刑事司法公正

宋英辉

实现刑事司法公正的关键是刑事程序保持诉讼的基本构造,而刑事审前程序是刑事程序基本构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我国刑事审前程序主要应解决以下问题:

鉈€ 1 明确刑事审前程序的原则。(1)司法权保障原则。即刑事审前程序的进行,应当由国家司法权提供保障或者予以控制,以使控、辩双方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本方的理由并得到公正的待遇。国家司法权提供保障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譬如,根据被羁押人的申请签发人身保护令状;基于辩护方声请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以国家强制力确保辩护方得到有利的证据;准许追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人予以逮捕,或者对特定场所、物品、人身等实施搜查、扣押等。从理论上讲,司法权保障原则对追诉权主体和辩护权主体同样重要,但由于公诉案件中追诉主体和辩护主体在实际力量上相差悬殊,故其对辩护权主体行使辩护权的保障更具实质意义。该原则提供了这样的机制:一方面,由于司法权介入,而由处于中立地位的裁判者处分涉及追诉权或辩护权行使的有关事项,避免了由与诉讼程序有利益关系的一方单方处分涉及另一方权利的事项所产生的不公正;同时,因司法权介入,可避免由于追诉权的过度膨胀而形成的追诉权压抑辩护权的格局,为控、辩双方尤其是辩护方能有平等机会陈述自己一方的理由和意见提供了必要保障。(2)强制性处分限制适用与适度原则。在追诉中尽可能避免和限制强制性处分的适用,尽量采用非强制性的侦查手段,是近、现代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理念之一。然而,由于在刑事追诉中强制性处分的适用是不可避免的,所以,为防止滥用,要求其必须适度,即应当与犯罪的严重性、嫌疑程度(证据的充分性)及案情紧急性和必要性相适应。该原则旨在强调避免过度或不当地适用强制性处分,以防止过多或不当地适用强制性处分而侵犯犯罪嫌疑人及相关公民的人权。(3)令状原则。所谓令状,是指记载有关强制性处分裁判的判决书。令状原则要求,进行强制性处分时,对强制性处分是否合法及是否适当应当由法官审查并签署令状;当执行强制性处分时,原则上应预先向被处分人出示令状。令状原则是司法权保障原则及强制性处分限制适用与适度原则的具体保障,旨在使作为第三方的裁判者就强制性处分的理由及必要性进行审查并作出公正的判断,以防止权力滥用,达到有效地维护人权的目。

鉈€ 2 完善我国形式裁判体系。对审前程序的程序性问题,形式裁判对程序公正的保障作用更为突出,因为这是控制犯罪与人权保障两种利益最易发生冲突的阶段。譬如,拘留、逮捕、搜查、扣押是否适当,当事人对程序提出异议应如何解决,某些证据是否应予排除等,都需要进行形式裁判。对于程序性问题,必须设计解决的程序及裁判形式;否则,程序的价值就难以保障,程序公正就难以实现。

鉈€ 3 明确审前程序的裁判权主体。在英美和大陆法系国家,审前程序的裁判权主体,通常由法官担当。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有时检察官对某些特定事项也行使一定的裁判权,但由于其从总体上讲是追诉机关,故在诉讼理论上并不将其作为严格意义上的具有典型特征的裁判权主体。在我国,根据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作为原则,审前程序中凡依法应予裁判的事项,应由法院作为裁判权主体行使裁判权。

(作者系北师大刑科院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阅读次数：217

上篇文章：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之反思

下篇文章：建构我国刑事诉讼合理构造的理念与原则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